



113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7條第6款第1目	乙方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應繳驗 <b>當年或前</b> 1年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檢驗項目應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及傷寒等檢查結果，並於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應定期健康檢查期限截止10日內繳交當期之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乙方製備餐飲之從業人員，應繳驗 <b>最近</b> 1年內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文件，檢驗項目應包含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肺結核及傷寒等檢查結果，並於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應定期健康檢查期限截止10日內繳交當期之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7條第8款	乙方每週供應甲方有機蔬菜1次，其餘供應日為產銷履歷蔬菜，所需數量應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甲方實際需求，代甲方向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洽購並代為清洗烹煮(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作為乙方使用 <b>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b> 供餐之價差回饋。所代洽購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費用，由乙方直接支付予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支付單價為新臺幣2元/100克。(支付方式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另訂契約規範；前開所有代辦費用已列計於本契約第5條契約單價，不得再行向甲方請求支付。)	乙方每週供應甲方有機蔬菜1次，其餘供應日為產銷履歷蔬菜，所需數量應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甲方實際需求，代甲方向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洽購並代為清洗烹煮(屬生鮮農漁產品，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作為乙方使用 <b>公糧</b> 米供餐之價差回饋。所代洽購有機蔬菜或產銷履歷蔬菜費用，由乙方直接支付予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支付單價為新臺幣2元/100克。(支付方式由乙方與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另訂契約規範；前開所有代辦費用已列計於本契約第5條契約單價，不得再行向甲方請求支付。)	配合112學年度契約範本內容酌修文字。
第12條第7款第8目	除每日實物驗收外，於次月○日前 <b>召開</b> 會議，由甲方履約管理與採購單位、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乙方代表參與進行乙方供應月之盒餐品質、餐量、食材檢驗報告、發現缺失或違約改善情形等討論與處理。	除每日實物驗收外，於次月○日前 <b>辦理</b> 會議，由甲方履約管理與採購單位、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乙方代表參與進行乙方供應月之盒餐品質、餐量、食材檢驗報告、發現缺失或違約改善情形等討論與處理。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15條第1款第3目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肉品及蛋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b>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鵝鴨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b> 之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30%。	乙方供應配送予甲方之肉品及蛋品、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b>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b> 之生鮮食材，不得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倘經發現有混充、假冒等不當情事之一者，處以懲罰性違約金當日餐費總金額之30%。	依據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
第15條第1款第4目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附件1)情形者或其他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b>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鵝鴨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b> 之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乙方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餐費金額10%。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免除乙方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責任，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乙方所提供之食材經抽查發現有不符食品、食材檢驗項目表(附件1)情形者或其他不符食品衛生相關規定之項目者，如為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b>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b> 之生鮮食材，且可提供生產者名單者，不予裁罰。如非為前述具標章或追溯標示之食材，或乙方無法提供生產者名單，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抽驗當日餐費金額10%。懲罰性違約金並不免除乙方改善義務及累計達一定點數後停餐、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責任，若有損害甲方之情形，並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依據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

113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第16條第1款第4目	乙方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處以暫停作業處分，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乙方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復業時，始可恢復履約。	乙方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經衛生主管機關處以暫停作業處分，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 <b>必要時，並應協助甲方聯繫備位廠商</b> ；乙方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復業時，始可恢復履約。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17條第10款	依第16條第2款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個月(招標未載明者為6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依第16條第2款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第22條	<p>(七) 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p> <p>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p> <p>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 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p> <p>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p> <p>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p> <p>(八)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相關法令。</p>	<p>(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相關法令。</p>	配合最新版勞務採購範本修訂。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11款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 <b>果蠅</b> 。(以日為單位共記1點)	飯菜內有頭髮、蚊子、蛾蚋。(以日為單位共記1點)	依據教育部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酌修。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12款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 <b>等</b> 。(以日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飯菜內有米蟲、菜蟲(含蝸牛)。(以日為單位記警告1次，累積3次警告記1點；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113學年度新北市所屬學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13款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等） （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飯菜內有異物（棉線、鐵絲、塑膠繩、小石頭、紙棉、塑膠類、 <b>頭髮</b> 等）（若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依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辦理）	1. 因記點要項第2條第11款已列入頭髮之罰則，為避免產生疑義，將本款頭髮刪除。 2. 有關出現自配合市府政策所提供之食米、有機蔬菜不記點之規範已於契約書第15條第1款第6目敘明。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15款	<b>當日</b> 供應數量不足(未立即補足者)	供應數量不足(未立即補足者)	依據第一次修訂會議決議辦理。
附件2中央餐廚服務記點要項第2條第23款	發現肉類與蛋類、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b>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鮮蛋噴印溯源、國產鵝鶉蛋溯源標籤、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碼或禽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追溯條碼</b> 之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發現肉類與蛋類、具有機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具 <b>臺灣農(水、畜)產品生產追溯標示之生產追溯標示者之生產追溯號碼之生鮮</b> 食材有混充或假冒等不當情事 （若為國產食材及其再製品，或乙方係購買標示為國產在地之產品，因製造者或銷售者混充或假冒，致產品供貨不實情事，屬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且可提供佐證資料證明者不扣點）	依據農業部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費支用要點」修正。